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42號

債 權 人 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友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采緹即集勝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集勝工程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
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